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陕西炼石有色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 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保荐机构”）作为陕西炼石有色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炼石有色”、“公司”）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炼石有色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审慎尽职调查，核查情况如下：

#### 一、炼石有色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陕西炼石有色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97 号）核准，炼石有色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了 78,585,461 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发价格为 10.18 元/股，共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99,999,992.98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0,788,585.46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89,211,407.52 元，该等募集资金已于 2014 年 3 月 27 日划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瑞华验字[2014]第 61060002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 二、炼石有色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有关规定，炼石有色于 2016 年 6 月 23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提出的《关于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议案》，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炼石有色本次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计划如下：

根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存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

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金融机构保本型理财产品，自批准之日起一年内有效。本次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计划如下：

（一）投资品种：为控制风险，公司运用闲置资金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收益明显高于同期银行存款利率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公司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益的重要理财手段。以上拟投资的产品不包括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购买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产品，上述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二）本次批准限额：不超过 20,000 万元。

（三）投资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

（四）实施方式：授权董事长视具体情况行使决定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五）信息披露：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购买理财产品的名称、额度、期限、收益以及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等。

### **三、投资风险、风险控制措施以及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一）投资风险：尽管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针对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和审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由公司审计部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3、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将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在公司审计部核查的基础上，如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认为必要，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独立董事应在定期报告中发表相关的独立意见。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保证募集资金安全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利用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建设，并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利益。

####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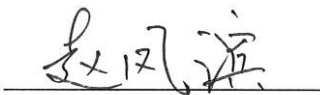
炼石有色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经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炼石有色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运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保荐机构同意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陕西炼石有色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侯世飞



赵风滨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6月23日

